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01月0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以下简称《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宝明科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开展了逐项自查，形成了《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经过自查，公司在自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其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认真地深入学习《意见》和《通知》精神，全面理解《意见》和《通知》中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工作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记“四个敬畏”，守牢“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纵市场价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四条底线。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03日